

#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19〕2号

## 嵩明县2018年度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报告

在通过各镇（街道）验收的基础上，2019年4月2至3日，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民宗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嵩明县2018年度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各镇（街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及查看相关台账资料；到每个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检查验收情况进行反馈，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现将检查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7〕282 号)、《关于提前拨付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8〕12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一批扶贫开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8〕62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部分产业扶贫项目追加资金的批复》(嵩政复〔2018〕148 号)文件通知要求, 我县计划在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投入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84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78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市级补助 29 万元, 县级补助资金 340 万元), 在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麦地凹、干河菜子箐搬迁点、大营居委会黄栎山, 小街镇匡郎村委会三岔河、匡郎村, 牛栏江大箐村委马场地、荒田村委会大麦地村、黄豆沟村实施 2018 年度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各类扶贫项目 8 项, 分类建设情况如下:

(一) 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籽箐易地搬迁村内道路硬化完成 7669.58 平方米、人饮蓄水池建设 500 立方米一个, 生产用水蓄水池 500 立方米一个, 实际投入资金 372.638688 万元, 其中补助中央资金 126 万元, 市级资金 15 万元, 整合部门资金 231.638688 万元。

(二)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黄栎山建成村内道路硬化 2004.33 平方米、2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公厕 1 座、太阳能路灯安装 6 盏、垃圾池 1 个, 实际投资 31.866786 万元, 其中补助中央资金 29 万元, 整合部门资金 2.866786 万元。

（三）嵩阳东村居委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种植项目，完成土地整理 42666 平方米，完成大棚水管铺设 2430 米，完成大棚建设 23000 平方米，建成 30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实际投资 118.182045 万元，补助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18.182045 万元。

（四）小街镇匡郎村委会三岔河进村道路硬化完成 5.7 公里，22934 平方米，安装涵管 11 道，安装 LED7 米金属通电路灯 2 盏，垃圾池 2 个 12 平方米，支砌挡墙 110 立方米，安装交通标识牌 5 块，实际投资 223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223 万元。

（五）小街镇匡郎村委会羊肚菌种植项目完成种植大棚建设 97 个，轻钢大棚展示区 1 个 1.3 亩，土地翻耕 48115.11 平方米，土地整理 31629 平方米，金属网栏搭建设 936 米，建设值班室（水泵房）4 间，深水井建设 2 口，架设电缆 120 米，广告牌两块，实际投资 141.98 万元，补助县级资金 120 万元，自筹及整合部门资金 21.98 万元。

（六）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麦地村内道路硬化 990 米 3612.8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3 盏，补助省级资金 36 万元，补助市级资金 14 万元。

（七）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黄豆沟肉鸡养殖项目，建设鸡舍 4 个 3341.33 平方米，安装饲养设备 4 套，加温设备 4 套，实际投资 150.35 万元，补助县级资金 120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30.35 万元。

(八)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马场地进村道路硬化 1350 米,宽 4 米,厚 0.2 米(C30 混凝土);清理路基土方开挖 623 立方米;土方回填 965 立方米,建成永久性项目公告碑 1 块,实际投资 64 万元,补助省级资金 64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在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籽箐易地搬迁点、东村居委会麦地凹、大营居委会黄栎山,小街镇匡郎村委会三岔河、匡郎村,牛栏江镇马场地,荒田村委会大麦地村、黄豆沟村共实施建设扶贫开发项目 8 项,根据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提供的结算验收情况,实际投资 1152.25751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7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市级补级 29 万元,县级补助 340 万元,整合部门及其他资金 305.257519 万元),经验收组审查核实,认为各子项目资金账目清楚,支出合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同意所作结算。

## 三、项目实施效益

(一)基础设施得到改善。通过硬化自然村(组)进村道路、村内道路,完善贫困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极大地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方便农副产品的运销,推进当地优质烤烟、特色林果农业产业的发展,提高生产发展效率,降低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成本,为当地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人居环境逐步完善。通过实施村内串户路、公厕、垃

圾堆放点（房、池）、路灯安装建设，改变了项目实施村（组）原来脏、乱、差的居住环境，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生产生活条件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明显的改变。

（三）致富增收能力大大提高。通过产业项目的实施，为贫困群众增加经济收入提供保障，逐步改变贫困村组群众收入来源单一，收入来源不稳定的情况。产业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贫困群众学习到了先进的种养殖技术，提高自身发展和增加就业的机会，促进贫困群众持续增加收入。

（四）实现扶贫效益。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一是覆盖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小街镇匡郎村委会，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箐村委会 4 个贫困村及大营居委会 42 个自然村（组）1942 户、7285 人，其中贫困户 462 户，1664 人。二是推进增加产业培育，助农增收成效明显，项目村贫困群众收入明显提高。三是实现贫困人口素质和致富能力的提升，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

#### 四、存在问题

（一）部份项目资料不够完善，项目部份资料没有签字盖章，会议记录、表格没有盖章，公示公告照片内容不清晰。

（二）项目公告、公示方式单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投入和结算等内容公示不全面。

（三）产业项目建成后普遍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对项目后续经营管理、利益联结、分红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

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完善，没有明确镇、项目实施村对产业项目后继管理的职责，没有制定产业项目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村委会在项目建成后仍未及时制定相应的管理使用办法。

## 五、建议

（一）及时完善项目台账资料目录、工程移交清单、镇级验收资料，对台账资料中存在填写不完整、逻辑关系错误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监理台账等资料，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二）切实按照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要求，全面公开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完善相应的管护制度。项目验收后，应明确管理主体（具体到责任人），相关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应加强管理，抓好项目建设后管护及安全工作，做到建管并重，保持路面、公厕、垃圾池等设施的环境卫生；对道路硬化埋有涵管及排水不通畅的地段要疏通排水、清理杂物，方便群众出行及使用，充分发挥扶贫项目建设效益。

（四）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后继管理工作。一是镇（街道）成立扶贫产业项目后继管理工作小组。明确具体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后续管理经费，制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的具体推动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二是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继技术服务。

各镇（街道）要明确后继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技术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村后继管理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三是各镇（街道）要积极对接市场，做到产业实施前有规划，产业实施中有技术、有对策，产业实施后有销路、有市场，为扶贫产业项目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充分发挥实体经济、中介组织联系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农户提供市场信息，使项目村经济效益最大化。四是做好扶贫产业项目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项目村（合作社）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

## 六、验收意见

经参与验收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嵩阳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 2018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共 8 个项目已按市、县下达计划完成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任务，嵩阳街道办事处、小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村要抓好项目后期完善工作及项目建后管护安全工作，原则同意所建项目通过县级验收。

嵩明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验收组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5 月 10 日

---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

---